证券代码：871954　　证券简称：朝霞文化　　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人基本情况

详见同日在股转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

二、投资人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张振民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33,750 股，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,496,851 股,拥有权益比例由 71.96%变为 69.83%。

股东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拥有股份数无变动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10%变为 9.56%。

股东张振民、王朝霞（实际控制人）合计拥有股份从 31,573,101 股增加为 32,006,851 股，权益比例从 80.96%变为 78.43%。

股东张振民、王朝霞、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一致行动人）合计拥有股份从 35,473,101 股增加为 35,906,851 股，权益比例从 90.96%变为 87.99%。

三、股份变动所涉及协议及文件

1、2020 年 4 月 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0〕812 号）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87.5 万股新股。

2、2020 年 4 月 9 日，张振民与公司签订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43.375 万股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发行对象张振民足额缴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。

本次股份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票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。

四、上述股份变动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上述股份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五、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述股份变动后，相关投资人达到了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